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\_\_\_\_\_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**

**大學生學習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（即大學部學生）：

學系、年級： 學號：

茲願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兩個月之學習型兼任助理─服務學習助學金，執行計畫期間兩個月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需於**該年度9月20日前**將成果報告，由**指導教授簽章**後，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結案。

二、參與本計畫之師生需配合本教學中心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。

三、各項補助金額，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一次核發，未完成計畫者，不予補助任何經費。

四、參與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學生，於暑期學習期間，不得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，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，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。

五、暑期大學生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實驗室規範，負有保密義務，絕不可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若有任何違法情事，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大學部學生： （簽章）

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系所主任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